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永豪”）为其子公司泗阳新源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源水务”）17,5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岭南股份提供差额补足，以保证新港永豪及北京市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联合中标的泗阳县供水管网巩固提升和新建污水管网工程PPP项目顺利实施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有效地推进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生态环境项目落地，助力公司“大生态”水务水环境业务蓬勃发展。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泗阳新源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源水务”）拟申请28,000万元银行授信，其中由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永豪”）为其参股公司新源水务17,5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差额补足；北京市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为新源水务10,5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保证新港永豪及碧水源联合中标的泗阳县供水管网巩固提升和新建污水管网工程PPP项目顺利实施。上述担保及差额补足的期限为十二年，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泗阳新源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德祥

成立时间：2017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14,640万元

注册地址：宿迁市泗阳县城厢街道城厢中学对面增压泵站内

经营范围：管网工程施工；管网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维护管理；机电设备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占比
北京市新港永豪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320	50.00%
北京市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92	30.00%
泗阳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928	20.00%
合计	14,640	100.00%

财务情况：新源水务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1,648.58万元、负债总额24.24万元、净资产11,624.34万元；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6,802.32万元、负债总额2,290.56万元、净资产14,511.75万元。

新源水务系新港永豪中标的泗阳县供水管网巩固提升和新建污水管网工程PPP项目的项目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新源水务37.5%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担保主要情况

为保证新港永豪与碧水源联合中标的泗阳县供水管网巩固提升和新建污水管网工程PPP项目顺利实施，新源水务拟向银行申请2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由碧水源为新源水务10,5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港永豪为新源水务17,5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差额补足。上述担保及差额补足的期限为十二年，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83%。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71,307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0.12%。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港永豪为其子公司新源水务17,5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岭南股份提供差额补足，上述担保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

上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为有效地推进公司生态环境水务水环境项目落地，助力公司“大生态”业务蓬勃发展。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港永豪为其子公司新源水务17,5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岭南股份提供差额补足。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港永豪为其子公司新源水务17,5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岭南股份提供差额补足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港永豪为其子公司新源水务17,5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岭南股份提供差额补足。

七、保荐机构意见

岭南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岭南股份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港永豪为其子公司新源水务17,5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岭南股份提供差额补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王楚媚

吴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